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Sundart Products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Sundart Produc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梁繼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買賣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附帶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其受委代表出席)或(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企業)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認可之該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梁繼明先生(營運總監)、黃劍雄先生及葉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